

細說福爾摩斯的魅力

篇名：

細說福爾摩斯的魅力

作者：

張宴菱。台中女中。高一 5 班

指導老師：

林昭君老師

壹●前言

閱讀一直是我最大的興趣，尤其在小學的時候迷上偵探小說，時常抱著一本厚厚的福爾摩斯，像是著魔般不停翻閱，以前只覺得這故事精采有趣、高潮迭起，每每令人拍案叫絕；而現在仍會利用空閒的時候反覆閱讀，不僅是再一次體會曲折離奇的故事情節，更隨著主角一同思考、推敲，靠著細微的線索抽絲剝繭，直到案情水落石出，才滿足地闔上書本。對於多數的讀者而言，福爾摩斯是一本百看不厭的小說，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它擁有如此致命的吸引力呢？我想要更深入地了解這個傳奇人物的誕生、背景、經歷、影響……等等，於是透過書籍、網際網路等相關資訊，並加入一些自己合理的推斷，目的是希望能仔細地探究這股歷經一百多年而絲毫未減的熱潮。

貳●正文

一、作者生平簡介

1、成長背景

亞瑟·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1859年5月22日出生於蘇格蘭愛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父親是政府建築公佈的公務員，他在家中排行第三，有兩位姐姐。從小就喜愛文學，展現出相當豐富的文采，14歲時已能閱讀英、法文學作品，在詩歌創作上表現也很傑出，中學時曾擔任學校校刊主編。1882年(23歲)畢業於愛丁堡大學醫學院，開始行醫；1885年取得同校醫學博士學位。

2、棄醫從文

十九世紀的英國，醫生的待遇並不佳，柯南·道爾的診所生意不如預期，於是他開始尋找兼職的副業，文采豐富的他以醫學和文學的雙重背景踏入創作的領域，寫作成爲他業餘的收入。他在等待病人上門的空檔開始創作小說，巧妙地將大學時留給他深刻印象的老師約瑟夫·貝爾教授（Professor Joseph Bell）融入小說主角，而創造出舉世聞名、使人信以爲真的神探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1891年正式棄醫從文，全力投入寫作。

3、寫作生涯

A、創作背景

柯南·道爾在索思西開業行醫時，不斷向《康希爾》雜誌投稿。他認真閱讀埃德

加·愛倫·坡、威爾基·柯林斯以及加波利奧的作品，深受他們的影響，不僅思想轉到文學方面，而且也注重偵探的科學。

B、啓蒙關鍵

愛丁堡大學醫院裡的外科醫生約瑟夫·貝爾爲了使講解更生動有趣，鼓勵學生像觀察、判斷修鞋匠是否爲左撇子那樣，對病人進行精確的觀察和邏輯推理，做出必要的判斷。柯南道爾因此受到很大的啓發，在腦海裡形成一個故事：一個具有高度科學頭腦的偵探，遇到一起謀殺案，作案人化裝成車夫……這個故事就是《血字的研究》的腹稿。經過仔細琢磨，偵探被命名爲夏洛克·福爾摩斯。

C、文學成就

柯南·道爾將福爾摩斯帶入讀者的日常生活中，讓這位活在現實與虛幻中的主角成爲偵探界家喻戶曉的大人物，因而柯南·道爾被譽爲英國的「偵探小說之父」。

『對於其藝術成就，英國著名小說家毛姆曾說：「和柯南·道爾所寫的《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沒有任何偵探小說曾享有那麼大的聲譽。」』（註一）

4、人生經歷

1900年，柯南·道爾以軍醫身份到南非參與布爾戰爭（The Bore War）。因在野戰醫院表現出色，獲封爵士。1930年7月7日病逝於家中，享年71歲。

二、故事人物簡介

1、夏洛克·福爾摩斯


A、偵探生活

夏洛克·福爾摩斯和他的夥伴約翰·華生醫生一起活躍在維多利亞時代的迷霧之都——倫敦。1877年福爾摩斯偵探社正式開業，位於大英博物館附近的蒙塔格街，後來福爾摩斯經濟較寬裕時才與華生合租貝克街221號B座公寓。福爾摩斯辦案，華生行醫，從1881到1903年，在倫敦貝克街221號B座那幢小樓裡解決了許多疑難案件。


福爾摩斯是一個具有高度科學頭腦的私家偵探，他是一位理性又博學的英國紳士，他精通偵探業務所需的多種專長，如化學、心理學、解剖學、數學、外語(法文、義大利文、德文、拉丁文)等等。另外也善於刀劍，既可搏擊自衛，又可擒

兇捉匪。尤其他那觀察入微的細心和善於邏輯推理的縝密頭腦，一旦發現疑雲，就全心投入，廢寢忘食地仔細推敲，直到案情水落石出。他高超的破案技巧，常令華生心服口服，更讓讀者拍案叫絕。


B、經典名句

在這個世界上，你到底做了些什麼，這倒不關緊要。要緊的是，你如何能夠使人相信你做了些什麼。
～福爾摩斯〈血字的研究〉 

圖一/福爾摩斯語錄 (<http://www.ylib.com/author/conan/events.htm>)

我非常憎惡平淡的生活，我追求精神上的興奮，因此我選擇了我自己的特殊職業。
～福爾摩斯〈四簽名〉 

圖二/福爾摩斯語錄 (<http://www.ylib.com/author/conan/lookfor2.htm>)

工作本身使我的特殊精力得到發揮的這種快樂，就是我無上的報酬。
～福爾摩斯〈四簽名〉 

圖三/福爾摩斯語錄 (<http://www.ylib.com/author/conan/file.htm>)

2、約翰·華生

福爾摩斯的助手約翰·華生博士。華生在結婚前一直與福爾摩斯合租房子，而華生結婚後，福爾摩斯一直一個人住在那裡。華生不僅是福爾摩斯的助手，還是福爾摩斯破案過程的記錄者。幾乎所有的福爾摩斯故事都是由華生敘述的，不過福爾摩斯經常批評華生以小說的手法描寫破案過程，而不是客觀科學地呈現事實。

3、貝克街分隊

在故事中，福爾摩斯雇用了一群街頭孩子幫助搜集情報，他們被稱為「偵緝隊貝克街分隊 (the Baker Street Irregulars)」。他們是一群時常幫助福爾摩斯的頑童，小組的老大叫 **Wiggins**。福爾摩斯每天支付他們一個先令，得到一個重要線索再加錢(一磅或一個先令)。

三、故事大綱介紹

1、出版過程

《福爾摩斯探案全集》共有 4 部長篇及 56 個短篇。第一部長篇《血字的研究》完成於 1886 年，隔年與其他作品合集出版於《比頓聖誕年刊》。《利平科特雜誌》的編輯看到這篇小說後，邀請柯南·道爾繼續寫一篇關於福爾摩斯的偵探故事，1890 年問世的《四簽名》，客觀地反映了對印度的殖民掠奪，獲得了巨大的成功。

逐漸地，夏洛克·福爾摩斯成爲英國文學的著名人物。柯南·道爾連續寫了 6 個短篇故事，這些故事引起人們的極大興趣，產生了深刻的影響。《岸邊雜誌》約柯南·道爾爲他們寫更多類似的故事，於是柯南·道爾開始寫第二批故事，第二批也是 6 篇，連同第一批，在 1892 年彙編成《冒險史》。

與此同時，《海濱雜誌》也向柯南·道爾邀稿，1892 年以《銀色馬》爲首的 12 個故事陸續發表，1894 年匯集成《回憶錄》出版。這時，柯南·道爾決心停止寫作這類故事，因此在《最後一案》中，讓福爾摩斯墜入深淵身亡。此舉使讀者大嘩，有超過兩萬人取消訂閱連載故事的《岸邊雜誌》（The Strand Magazine），連他母親也提出抗議。

1901 年，柯南·道爾聽到一個朋友講述達特摩爾的傳奇，於是構思了一個家庭遭受一隻鬼怪似的獵犬追逐的神奇故事，這就是 1902 年出版的第三部長篇《巴斯克維爾的獵犬》，這個作品成功喚起了讀者和出版者對福爾摩斯的希望；1903 年（44 歲），柯南·道爾終於在《空屋》中安排福爾摩斯歸來，並完成 12 個短篇，1905 年結集成《歸來記》。

《恐怖谷》是他第四部長篇，於 1915 年完成；1917 年結集的《最後致意》收錄 8 個短篇，由於故事背景充分結合了當時政經情況，推出後轟動一時，許多人甚至以爲真有其人其事。1927 年發表的《新探案》是他晚年最後一部作品，共 12 個短篇；此後『柯南·道爾「安排」福爾摩斯到「英國南部鄉間隱居，專心研究養蜂事業了。」』（註二）

2、簡述長篇故事

A、《血字的研究》

從阿富汗戰場受傷退役的華生醫生，和一個剛從醫學院畢業的年輕人合租了倫敦貝克街 221 號 B 的一套公寓。很快，他發現這位名叫夏洛克·福爾摩斯的年輕人具有超越常人的縝密觀察力和非凡的推理分析能力，同時，時常有一些神秘的訪客出入他們的寓所。直到有一天，他們捲入了一起謀殺案……一封由海軍陸戰隊退伍軍人送來的信，牽扯出一樁空屋命案。在一間有幾處血跡的房屋裡，倒臥著一具毫無外傷的屍體。此案懸疑離奇，其中內幕遠涉及美國西部荒涼草原上的摩門教派鬥爭。福爾摩斯連結兩個時空錯亂的交集，找出隱密難辨的破案玄機。

B、《四簽名》

四個參與印度戰爭的軍官，因緣際會得到一批無價寶藏，誰知這竟是禍源的起

端。四個人不但沒能擁有這批寶藏，隨之而來的還有種種不幸的悲劇。當寶藏沈入泰晤士河底之時，事件是否真的終告結束？本書反映了英國施予印度的殖民政策情形。角色的安排上，設計了當時首見的獨腳匪徒，以及吹毒刺殺人的侏儒土著，令人耳目一新。

C、《巴斯克維爾的獵犬》

本書是柯南·道爾蟄伏八年後的復出之作。他擷取民間傳說的鬼怪氣氛，將一個傳奇故事改寫為冒險式的偵探小說。在英格蘭鄉下，一個偏僻荒涼的達特沼澤區裡，流傳著古老的巴斯克維爾家族和一隻靈異獵犬間的宿命傳說，而這古老家族繼承人的離奇死亡，似乎昭告著傳說中的悲劇正在成為事實。本書是福爾摩斯探案中少見的帶有靈異色彩的案件。

D、《恐怖谷》

一封以密碼寫成的信件，隱藏著一樁兇殘至極的謀殺案，兇案現場遺失了死者的婚戒以及一個啞鈴，多了一張寫著「V.V.341」的紙片。為什麼結婚戒指和一個毫無價值的啞鈴會不知去向，而掉在死者身旁，寫著莫名內容的紙片究竟透露出什麼涵義？一段橫跨歐美兩洲，交錯時空的國際性黑幫傳奇，將以更懸疑、更離奇的手法呈現。

3、簡述短篇彙集

A、《冒險史》

共節錄 12 個短篇探案故事，可說是柯南·道爾正式棄醫從文的分界點。由於此時他已是知名暢銷作家，瘋狂的書迷甚至已達到在書店前徹夜排隊等候的癡迷地步，使得作者必須以更濃縮簡約的敘事方式，來滿足讀者的需求；但也因為如此，這 12 篇故事卻成為冒險小說的變體。

B、《回憶錄》

延伸《冒險史》的精采辦案，11 篇懸疑的短篇故事滿足了讀者的胃口，卻也殘忍的宣佈了福爾摩斯的死訊。本書堪稱是福爾摩斯探案系列第一次高峰的終止，結局令人不勝唏噓。

C、《歸來記》

本書收錄的 12 個短篇探案故事，都具有代表性。除了揭露當年福爾摩斯失蹤墜崖的不死之謎，福爾摩斯還放過兩個自衛殺人的婦女、一個知錯能改的大學生，以及在淫威下被迫背叛國家的女士。歷劫歸來的福爾摩斯，依舊是料事如神，而且變得更人性化、更可親可敬。

D、《最後致意》

本書結集的八篇故事，已不侷限於英國本土。由於故事背景多半發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因此福爾摩斯便周旋於各國間諜和幫會之間，打擊各類罪惡集團的地下活動。此時的福爾摩斯探案不但具有濃厚的社會意識，而且有別於一般的偵探小說，由偵查緝兇衍生發展成諜報鬥智小說。

E、《新探案》

雖名為新探案，實為柯南·道爾晚年的最後作品。書中的故事，都是以維多利亞時代晚期社會為背景，暴露貴族醜聞的辛酸秘史。經由華生對舊檔案記錄的重新整理，並得到福爾摩斯的首肯之後，12 篇精采的短篇故事，終於公佈在世人面前。柯南·道爾正式向讀者的告別之作，福爾摩斯自此走入偵探小說的歷史之中。

四、歷久不衰的秘密

百多年過去了，福爾摩斯的形象在人們的記憶中依然栩栩如生；《福爾摩斯探案全集》在歐美不斷再版，其中有些故事更再版達五十多次；福爾摩斯的人物形象至今還受到許多人的崇拜，有些狂熱的讀者甚至要尋找虛構的貝克街。這是什麼原因呢？我試著歸納出幾種可能性：

1、與現實生活結合

福爾摩斯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物，他腳踏實地地出現在現實生活裡面。他乘坐大家熟悉的馬車或火車，出沒在 11 月倫敦的大霧之中，他住在眾所周知的旅館裡，閱讀《每日電訊報》和其他流行的報紙，與社會上各個階層的人們來往接觸……使讀者很容易相信他是社會現實中的一員，感到真實難忘。

2、背景清楚交代

小說描述他的家庭和個人經歷。他是一個鄉紳的後代，祖母是法國畫家賀拉斯·凡爾奈的妹妹，因此他自幼熟悉凡爾奈的畫作，從中了解兩代以前的社會風俗，由此說明他為什麼能適應鄉間生活，熟悉鄉下的情景，而且對法國的案件從不放

過任何機會。

3、推理合乎邏輯

福爾摩斯具有高超的偵探才能，那是他不斷學習、不斷研究、不斷實踐的結果。他專門在緊靠大英博物館的貝克街租了間房子，在那裡，他利用一切資料和機會研究有關偵探的經驗和科學，養成了善於思考的習慣，掌握了正確的思維方法。因此，他所進行的各種推論合乎邏輯，入情入理；他對各種案件的解釋和判斷，頭頭是道，使人容易接受並相信。

4、情節扣人心弦

小說結構嚴密，絲絲入扣，起伏跌宕，引人入勝。它不斷從各個方面提出各種問題，吸引讀者去尋求答案，不忍釋手。這種手法在某種程度上類似中國的章回小說，也是今天偵探小說常用的一種手法。小說還常常利用驚險的情節，扣人心弦，刺激讀者的感情，使讀者即或感到恐怖，卻又欲罷不能，從而留下深刻的印象。

5、引起大眾共鳴

福爾摩斯的各種探案，涉及到英國當時的社會現實，突出表現了道德問題、犯罪問題以及殖民主義的問題。圖財害命，通姦謀殺，背信棄義，專橫跋扈，巧取豪奪，強盜行兇，奸徒肆虐……無一不在小說裡得到反映。作品對各種犯罪和不道德行為進行譴責，宣揚人道主義和善惡有報、法網難逃的思想，十分迎合普通公眾的心理，引起他們的共鳴。在一定程度上，這可以說是小說的社會意義。

五、受人著迷的程度

1、現實與虛幻間

《福爾摩斯探案全集》有 41 種不同的文字譯本，包括愛斯基摩文和世界語，還出了點字版和速記版，最早的中文譯本則於光緒 33 年出版。在歐洲，它曾被用來做英語課本，埃及警察更一度將它列為訓練課程。福爾摩斯被改編為戲劇電影，1903 年初現螢幕，到 1969 年共 150 部，還參與了 30 齣舞台劇。亞利桑那大學有個學生用福爾摩斯為題材撰寫他的畢業論文。根據種種事實，1970 年接受調查的兩千名倫敦人當中，四分之一相信福爾摩斯真有其人，還有無數人以為他從來沒有死。『福爾摩斯學者史塔列特說：「在屋有之鄉內，在幻想的心裡，福爾摩斯和華生兩人，爲了愛他們的人永生不死。」』（註三）

2、福爾摩斯博物館

福爾摩斯紀念館位於倫敦貝克街 221B，可乘火車在查林十字街車站下車（和福爾摩斯小說中描寫的一樣）。整個紀念館體現了濃郁的維多利亞時代風格。紀念館按照小說中的情景來佈置，完整複製了福爾摩斯的起居室和臥室。裡面有很多福爾摩斯的用品：舊煙斗，獵鹿帽，散落的實驗儀器，只剩兩根弦的小提琴，帶黑斑的書桌等等。

100 多年過去了，但如果你今天造訪，還會有人為你開門，並且客氣地對你說：「歡迎光臨，不過很不湊巧，福爾摩斯先生剛好外出。請先上樓喝杯咖啡吧。」如小說中所述，步上十七階樓梯後就是福爾摩斯的家。三樓是華生的臥房，房中擺設具有同樣的維多利亞時代風格，較樓下室友更為拘謹。『**四樓是情節展示區，蠟像們精采重現小說的風華，耳熟能詳的經典場面看得福迷們大呼過癮！**』（註四）



圖四/福爾摩斯博物館

參●結論

經過這次仔細的探究，使我對於福爾摩斯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英國的福爾摩斯探案就如同中國的紅樓夢，在中國有專門研究紅樓夢這本小說的「紅學」，而在英國也有專門研究福爾摩斯探案的「福爾摩斯研究協會」。我想這些著作會讓人既難忘又讚嘆的原因，大概就是因為故事的架構完整、鋪陳嚴謹、敘述清晰……等等，而我認為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即是結合了當時的社會環境，因為這樣最容易使大眾接受，進而相信真有其人或其事。福爾摩斯這個角色能夠如此成功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作者善用他的專業才能，從醫學院畢業能夠使他擁有更多的資源和靈感，把故事寫得栩栩如生。要成功塑造一位傳奇人物確實不易，不僅思路要清晰，邏輯概念更要超人一等，做了這些資料彙整及分析，使我更加喜愛這個人物，我想福爾摩斯永遠都會是我心目中最棒的名偵探吧！

肆●引註資料

註一：龍騰世紀書庫-->柯南·道爾。2009年3月2日，

<http://www.millionbook.net/zt/k/kenandaoer/index.html>

註二：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簡介。2009年3月3日，

<http://www.fg.tp.edu.tw/~d3350110/book.htm>

註三：張鼎（譯）（1989）。**福爾摩斯全集**。臺南縣：博元出版社。

註四：唐學明（2003）。到倫敦不能錯過的福爾摩斯博物館。自由時報新聞網。

2009年3月4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2003/new/feb/22/life/fashion-3.htm#top>